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大綱

- 前言：國際新浪潮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法源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說明
- 登錄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結語

前言：國際新浪潮



FDA 國外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

- 為加強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各國陸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美國**、英國、丹麥、**日本**、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度、**澳洲**、
 - 美國
 - 依**防恐法案**國內與外國食品製造業者皆須登錄。
 - 澳洲
 - 依國家食品標準法要求**所有**食品業者登錄。
 - 日本
 - 食品衛生法規定**34**個業種須取得各地方政府**營業許可**方得開業，如餐飲業、食品製造業、食品加工業、食品販售業等。




各國食品業登錄制度比較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美國	日本	澳洲
法源	防恐法案	食品衛生法第52條	國家食品標準法
登錄對象	食品製造業、加工業、 包裝業、儲存業業者	食品製造業、加工業、 販售業、餐飲業業者	所有食品業業者
有效期限	無(2011年起改為2年)	5~8年	無
更新	資料變動或停歇業時 (60天內)	資料變動或停歇業時	資料變動或停歇業時
登錄方式	網路申辦、書面申辦、 CD-ROM申辦	書面申辦 實地視察	網路申辦 書面申辦
登錄費用	免費 (規劃將收費)	約台幣5,000~7,500元	網路申辦免費 書面申辦約台幣1,680元
主要 登錄內容	工廠、公司、填報人 基本資料、產品類別、 緊急聯絡人、誠實填 報聲明	工廠、公司基本資料 工廠設備資料、工廠 平面圖 、產業類別、 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姓 名	工廠、公司基本資料、 營業規模、產業類別、 產品類別、個資宣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法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修正通過

- 食品衛生管理法

- 於102年6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5241號令公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於103年2月5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7801號令公布

- 10章，60條

登錄之法源及罰則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八條 第三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登錄不實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登錄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第八條 第四項

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說明

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食品業者定義：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登錄方式/主管機關

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以下簡稱填報人)，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

使用帳密的隱憂

露天帳號被盜 女衰遭停權

開4賣場售800支手機 警竟未受理報案

2014年11月09日



簡小姐露天拍賣帳號被盜，發現歹徒刊登近八百支手機。林志青攝

【林志青/台北報導】差點就讓歹徒海撈430萬元！台北市一名輕熟女，本月4日晚上發現露天拍賣帳號被盜，歹徒一口氣連開4個賣場，販售4款手機各199支，每支售價4100至6000元不等，完售可淨賺430萬元，女子立即報警，孰料警方未受理「妨害電腦使用罪」報案後離去，隔天帳號又被停權，女子不滿，「怎麼感覺是在懲罰被害人？」

工商憑證之優點

工商憑證

角色多重



工商憑證普及性

工商憑證

總計核發數
110萬6,644張

憑證應用累計次數
已逾25億1千萬次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計10個單位26個系統)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
(計48個機關140個系統)

已導入
工商憑證
機制
之應用系統
概況

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

工業局網路線上申辦資訊系統

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統計期限至本(103)
年0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商憑證中心

製造及加工業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製造加工業行業別選項

藥求安全 · 食在安心

項次	行業別	產品分類	定義
20	蛋製品	蛋製品 (Other egg products)	範圍：包含皮蛋、鹹蛋、糟蛋、液蛋、乾燥蛋、鐵蛋、蛋黃粉、全蛋粉、其他乾燥不帶殼禽蛋等。
21	食用冰製品	冰棒 (Popsicle)	定義：以水、糖、乳化劑、安定劑、食用色素、果汁、乳品或其他配料等調和而成的混合液，由條狀物支持而凍結成固態之各類冰製食品。 範圍：包含 (1) 脆皮冰棒 (Coating ice cream bar) (如：冰淇淋快速冷凍後加以包裹 (Coating) 並加單棒支持者)。 (2) 一般冰棒 (Frozen icebar) (如將甜的湯汁、茶類、不論其是否有內含物為主加單棒或雙棒支持者)。 (3) 夾心冰棒 (Sherbet ice cream bar) (如：內部冰淇淋、外裹莓果霜加單棒支持者)。
		其他食用冰製品 (Other edible iced products)	定義：不屬於上列項目之各種以果實、蔬菜、果汁、糖、水及乳製品等原料之混合物，凍結處理製造之冰製食品。
22	營養食品製造業	特殊營養食品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Formula for certain disease) 定義：以均衡、強化、增益、減少或調整食品中營養成分的種類、組成及含量為目的，以符合各種病患營養需求之配方食品。 範圍：調整蛋白質、胺基酸、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控制體重、管灌用食品。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Infant formula and follow-up infant formula) 定義：(1) 嬰兒配方食品：係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 6 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之配方食品。 (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係指供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 6 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 範圍：(1) 一般嬰兒或早產兒用及減低過敏性特殊醫療用途之粉狀或液態之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2) 粉狀或液態之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營養補充食品	食用酵素 定義：酵素是由蛋白質構成，目的是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消化食物，修復組織所必需的。酵素有來自動物酵素 (例如胰酶、胃蛋白酶)、植物酵素 (細菌)，而未成熟的木瓜、鳳梨、麴菌均是酵素的極佳來源。 範圍：酵素產品的種類包含錠劑、膠囊、粉末及液體等形式，可單獨或彼此搭配使用。
		保健類之膠囊、錠狀、顆粒粉末 (Nutraceuticals food class capsule, lozenge, pellet powder)	範圍：如維生素類之錠狀、膠囊狀、顆粒、粉末食品、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藻片、雞精粉、乳酸菌顆粒粉末等。
		漢方營養補給飲品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nourishment)	範圍：如人蔘、靈芝、榿芝、冬蟲夏草等萃取物、四物補給品、人蔘雞精等。
		非漢方營養補給飲品 (Non-Chinese herbal medicine nourishment)	範圍：如膠原蛋白、雞精、鮑精等補給品。
		其他營養補充食品 (Other specially nutritious foods (excluding biotechnology product))	定義：不屬於上列項目之其他營養保健補充食品。

餐飲業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餐飲業登錄頁面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您好：歡迎進入 登出

填報人 基本資料 **營業項目** 憑證授權

【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資料

* 製造及加工 餐飲 輸入 販售 (可複選) ?

1. 是否有導入HACCP自主管理精神(含強制性及自願性)： 是 否

2. 是否有導入ISO 22000： 是 否

3. 是否建立原材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管理制度： 是 否

餐飲業

工廠/製造場所

*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製造場所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製造場所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

無餐飲場所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應如何勾選

Q7：請舉例說明「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應如何勾選。

A7：共有五種情況可勾選：

- (1)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並有**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如：知名中式滷肉飯連鎖業者，有取得工廠登記證的中央廚房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
- (2)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製造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提供餐飲場所，但無專門生產製造於餐飲場所販賣之產品的工廠或製造場所。
- (3)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係指該餐飲業者除提供餐飲場所，且**委託特定工廠代工製造特定產品**，如：知名速食連鎖店，委託特定工廠生產於餐飲場所提供之雞塊及麵包等產品。
- (4) 「無餐飲場所」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如外燴業者、坐月子餐業者。
- (5)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係指該餐飲業者本身無提供餐飲場所，但固定於特定地點提供餐飲服務，如團膳業者於特定民間公司或政府機關構提供之場所，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業登錄頁面

餐飲業

工廠/製造場所

- * 有餐飲場所且有工廠/製造場所
- 有餐飲場所但無工廠/製造場所
- 有餐飲場所且委託他廠代工
- 無餐飲場所
- 無餐飲場所但有其他提供餐飲之地點

連鎖店/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

- * 無連鎖店。
- 有直營連鎖店，家數
- 有加盟連鎖店，家數
- 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家數



1. 旅館有一廳以上餐廳；
2. 機場或車站；
3. 大賣場或百貨公司或醫院美食街；
4. 學校餐飲部；
5. 其他同一地址有多個餐飲場所。

餐飲場所

產生登錄字號標籤

新增

刪除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匯出Excel

全選

序號

食品業登錄字號

餐飲場所規模

餐飲場所地址

電話號碼

餐飲場所聯絡人

營業狀態

功能

儲存\下個步驟

回基本資料

輸入業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販售業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販售業登錄頁面

藥求安全 · 食在安心

販售業

啟事

營業類別

販售業之營業類別

* 產品類別：

小幫手

全選

全不選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特殊營養食品

食用冰及冰品

飲料及包裝飲用水

盛裝飲用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容器及包裝

食品用洗潔劑

醬油及調味品

健康食品

複合調理食品

膠囊錠狀食品

膳食補充品

其他

倉儲聯絡資訊

新增聯絡資訊
移除聯絡資訊
批次匯入
範本下載
匯出Excel

全選	序號	販售場所
全選	序號	
全選	序號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全選	姓名	

販售產品類別
關閉視窗

關鍵字： 搜尋 清除

共有 20 筆搜尋結果

序號	販售產品類別	產品品項
1	乳品及其加工品	鮮乳、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粉類、其他乳製品、保久乳、乳飲品、乳品製造業
2	肉品及其加工品	肉類、肉加工品類、肉品罐頭、牛肉、豬肉、家禽及羊肉產品、冷凍冷藏肉類、肉品、雜項畜產加工食品
3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蛋品、蛋加工品、蛋品罐頭、蛋製品
4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品、水產加工品、水產品罐頭、冷凍冷藏水產製造、雜項水產加工食品、魚、甲殼、軟體及其他產品
5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穀類、豆製品、米乾製品、米濕製品、雜糧製品、麵粉製品、麵濕製品、穀豆類罐頭、花生製品、中間製品、烘焙食品、糖果類、堅果加工、大宗穀物類、

販售業登錄選項

序號	販售產品類別	產品品項
1	乳品及其加工品	鮮乳、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粉類、其他乳製品、保久乳、乳飲品、乳品製造業
2	肉品及其加工品	肉類、肉加工品類、肉品罐頭、牛肉、豬肉、家禽及羊肉產品、冷凍冷藏肉類、肉品、雜項畜產加工食品
3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蛋品、蛋加工品、蛋品罐頭、蛋製品
4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品、水產加工品、水產品罐頭、冷凍冷藏水產製造、雜項水產加工食品、魚、甲殼、軟體及其他產品
5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穀類、豆製品、米乾製品、米濕製品、雜糧製品、麵乾製品、麵濕製品、穀豆類罐頭、花生製品、中間製品、烘培食品、糖果類、堅果加工、大宗穀物類、包裝速食麵、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食品、糖果製造、雜項米加工食品
6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蔬果、醬菜、罐頭、冷凍蔬菜、脫水食品、果醬、堅果、糖漬、鹽漬果實、果蔬汁、冷凍冷藏蔬果、蔬果製品
7	特殊營養食品	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食品
8	食用冰及冰品	食用冰塊、冷凍水果、食用冰製品
9	飲料及包裝飲用水	含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包(盛)裝飲用水、咖啡及茶類、含咖啡因成分飲料、非酒精飲料
10	盛裝飲用水	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者
11	食用油脂	動物油脂、植物油脂、食用油脂、市售包裝調和油
12	食品添加物	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
13	食品用器具容器及包裝	塑膠類、非塑膠類
14	食品用洗潔劑	
15	醬油及調味品	醬油、調味醬、其他調味品
16	健康食品	冬蟲夏草菌絲體
17	複合調理食品	餐飲類、餐盒食品、冷藏冷凍複合調理食品、速食類、市售包裝冷凍食品、調理食品、即食餐食
18	膠囊錠狀食品	輸入、國內
19	膳食補充品	有標示每日食用量，以補充維生素及礦物質為目的之產品，包括膠囊、錠狀、粉體或液體型態產品
20	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詳見 https://fadenbook.fda.gov.tw/include/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pdf
21	其他	基因改造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雜項農產加工食品、其他

兩種業別以上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需依規定填寫

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應給予**登錄字號**。



登錄字號

A-BYYYYYYYYY-ZZZZZ-U (16 碼)

- A：各衛生局代碼，參考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編號規則
- B：以 1、2 區分 Y 的定義；1 表示為統一編號、2 表示為流水號碼
- Y：統一編號或流水號碼（無統一編號者）
- Z：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之流水號碼(公司以 00000 表示，工廠或製造場所或連鎖店時自 00001 開始給號)
- U：檢查碼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首編號規則：

字母	縣市	字母	縣市
A	臺北市	M	南投縣
B	臺中市	N	彰化縣
C	基隆市	O	新竹市
D	臺南市	P	雲林縣
E	高雄市	Q	嘉義縣
F	新北市	T	屏東縣
G	宜蘭縣	U	花蓮縣
H	桃園縣	V	臺東縣
I	嘉義市	W	金門縣
J	新竹縣	X	澎湖縣
K	苗栗縣	Z	連江縣

食品業者
所在縣市

臺北市



食品業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昆陽大樓) 工廠/製造場所/連鎖店
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所在地

A- 200000001-00001-9

數字為1 - 食品業者的統一編號 工廠/製造場所/連鎖店 檢查碼
數字為2 - 食品業者的流水號 的流水號碼 28

現場查核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何謂相關證明文件？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JAPAN

原料供應商名稱

July 6, 2012

Dear Valued Customer,

Our records show that your company purchases one of the following polymers below.

Due to heightened awareness of plastics in infant care products we want to offer transparency regarding all of the monomers used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our sulfone polymers listed below. For your reference,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a the monomers:

Tradename	Monomer Chemical Name(s)	CAS#
Duradex [®]	Biphenol	92-88-6
	DCDPS (Sulfone Monomer)	80-07-9

原料廠牌
型號

原料英文
名稱及
CAS No

These polymers are FDA compliant and in addition the monomers are all listed in the *EU Directive 2002/72/EC relating to plastic material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stuffs*. We can provide you with specific FDA and European food contact letters for the grades your company purchases upon request.

變更登錄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廢止登錄

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撤銷登錄

第九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

廢止 V.S. 撤銷

- 依據行政程序法

- 廢止：第118條，不溯及既往。

- 撤銷：第123條，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施行日期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登錄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101~103年執行成果
-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101~103年執行成果

- 101年4月「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上路
- 102年12月3日發布施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審慎規劃，積極宣導
 - 召開30場次專家學者委員會議
 - 舉辦50場次各業者說明會議
 - 辦理48場次衛生局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函知相關部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藥求安全 · 食在安心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非登不可

憑證登入
請以憑證進行登入

- 工商憑證
- 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

查詢專區
不需憑證登入也可以查詢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公告資訊

系統功能調整說明1030924	2014/09/24
系統功能調整說明1030918	2014/09/18
請注意貴公司工商憑證之有效期限！	2014/08/15
上傳輸入食品添加物產品規格書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相關QA	2014/07/24
預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施行日期」草案	2014/07/22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說明

此食品產業資訊平台及相關產業業者登錄之業別分類、登錄內容及登錄作業，提供資訊化登錄系統及資訊安全性架構，配合食品分類、風險大小分階段實施，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推動管理之依據。

依照業者不同之產業及屬性，進行相關資料之登打及維護，以提高食品製造業及食品相關產業資訊化管理。

PDF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PDF檔 | 系統操作諮詢 | 登錄制度諮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2013版權所有，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專線 0809-080-209，登錄制度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及13:00~18:00

系統登入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登錄資料查詢

公告資訊

以電子郵件方式與客服人員聯繫

下載系統使用手冊

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8106
0809080209

宣導單張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罰。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屬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detailD=518&lawid=292>
4.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detailD=518&lawid=581&k=%u767B%u9304>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www.fda.gov.tw>



食品業者
非登不可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申請方式

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紙質或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紙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遵行者，駁回其申請。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網站：
<https://fadenbook.fda.gov.tw/>



工商憑證版本



自然人憑證版本

登錄事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一、製造及加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膠膠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委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膠膠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吃安心 藥安全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 > 為何要登錄

為何要登錄

分類：全部 區域檢索：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序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食品產業「非登不可」	2014-04-01
2	為什麼必須要推動食品業登錄管理辦法	2014-03-31
3	食品產業基本資料管理與個資保護	2014-03-31
4	食品登錄是食品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	2014-03-31
5	國外食品製造業者及餐飲場所登錄制度現況	2014-03-31

免費諮詢專線
為何要登錄
相關新聞連結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QA
(資訊持續更新中)
應實施登錄之食品業者
食品業者宣傳及說明會議
(報名專線：0800-588-106)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103年4月24日** 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
- **完成登錄期程**
 - 製造、輸入業者：**103年5月1日前**
 - 販售業者：**103年10月1日前**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103年10月16日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食品業者類別：

- **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 **餐飲業**。
- **輸入業**：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
- **販售業**。

●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 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 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完成。

公告應實施登錄業別

- 因應劣質豬油事件：
 - 惟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以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實施。

食品業者登錄之好處

● 配合政府政策，為良善業者

● 張貼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民眾看得到



昆陽牛肉麵店



府城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45

食品業者登錄之好處

- 有食安事件，**第一時間通知**
- **政府主動通知**相關法規及教育宣導資料



結語：
食品業者，非登不可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